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5
一、《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5
二、《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股东和董监高.....	33
三、《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募投项目.....	54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5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8
四、发行人的设立.....	6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7
八、发行人的业务.....	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二十二、结论.....	9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槟城电子”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2022〕343号《关于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自

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489号《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问询函》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或“补充核查期间”）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6 次增资和 1 次减资，其中 2020 年 7 月公司减资中，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0，2022 年申报会计师公司对上述增资、减资进行追溯验资；（2）自 2019 年 5 月以来，公司在 5 次增资中与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约定了基于上市或估值条件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并涉及发行人作为责任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历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注册资本或股本变动未及时验资的原因，新增股东是否及时认缴相应出资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等股东变动与赛盛技术收购处置的关系和具体安排，公司减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或其他安排；（3）结合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

效条件、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对应市值，说明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况，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是否自始至终无效、是否已彻底清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出资缴付凭证，核查相应出资款缴纳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注册资本或股本变动未及时验资的原因；
- 4、访谈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历次增资的新增股东，了解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查阅发行人就未及时验资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查阅赛盛技术 2018 年 10 月及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
- 7、访谈吴卫兵、蒋万良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赛盛技术收购处置的具体安排及决策程序；
- 8、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减资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发行人本次减资事宜进行追溯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
- 9、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取得相关机构股东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了解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对应市值，对赌协议或对

赌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确认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是否自始至终无效、是否已彻底清理。

二、核查过程

（一）公司历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注册资本或股本变动未及时验资的原因，新增股东是否及时认缴相应出资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历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槟城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十一次增资，历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认缴方/认购方	基本情况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蔡锦波 盛晓琼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扩股后盛晓琼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蔡锦波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其中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1 元/出资额	以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估字[2001]第 098 号《关于蔡锦波、盛晓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拟投入槟城有限的设备及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定价，定价公允。
2	2002年9月，第二次增资	南山科创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31.91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1.9149 万元。	3.13 元/出资额	南山科创本次增资入股槟城有限系根据《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南府[2000]20 号）规定向公司提供孵化资金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3	2016年1月，第三次增资	尚德亿 尚德睿	公司注册资本由 531.9149 万元增加至 759.87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尚德亿以货币出资 577.078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3.9818 万元；尚德睿以货币出资 577.078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3.9818 万	5.06 元/出资额	尚德亿、尚德睿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06 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元。		
4	2016年12月，第四次增资	高新投创投 陈旭	公司注册资本由 759.8785 万元增加至 771.84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新投创投以货币出资 69.867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5709 万元；陈旭以货币出资 17.466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3927 万元。	7.3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3 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5	2018年12月，第五次增资	赛盛投资 吴卫兵 蒋万良	公司注册资本由 771.8421 万元增加至 860.17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赛盛投资以货币出资 438.172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1.2195 万元；吴卫兵以货币出资 260.416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4.4977 万元；蒋万良以货币出资 240.391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2.6140 万元。	10.63 元/出资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为 9.724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以 10.63 元/出资额为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6	2019年5月，第六次增资	何韬 力合英飞	公司注册资本由 860.1733 万元增加至 966.26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力合英飞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0.3536 万元；何韬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7345 万元。	34.88 元/出资额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人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投前 3 亿元，定价公允。
7	2020年8月，第七次增资	临成投资 俱成秋实 三叶草投资 人才基金 小禾投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877.9302 万元增加至 1,036.44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临成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3.1609 万元；俱成秋实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4.387 万元；三叶草投资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6.5804 万元；人才基金以货币出资 941.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2.9603 万元；小禾投资以货币出资 58.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4266 万元。	41 元/出资额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人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投前 3.6 亿元，定价公允。
8	2021年8月，第八次增资	广祺瑞庸 元禾璞华	公司股本由 1,036.4454 万股增加至 1,077.9026 万股，分别由广祺瑞庸、元禾璞华认购 31.0933 万股、	96.49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人协商确

			认购 10.3639 万股。		定，公司整体估值为投前 10 亿元，定价公允。
9	2021 年 10 月，第九次增资	南海成长 元禾璞华 典卜投资 临跃投资 俱成秋实贰号 何韬 小禾投资 高新投创投 深高投金圆 深高投圆兴 殷一民 高新投致远 基石基金	公司股本由 1,077.9026 万股增加至 1,254.6786 万股，分别由南海成长 35.9301 万股、元禾璞华认购 17.9650 万股、典卜投资认购 10.0604 万股、临跃投资认购 21.5581 万股、俱成秋实贰号认购 21.5581 万股、何韬认购 6.4674 万股、小禾投资认购 0.9486 万股、高新投创投认购 14.3720 万股、深高投金圆认购 12.3599 万股、深高投金圆兴认购 2.0121 万股、殷一民认购 5.7488 万股、高新投致远认购 6.2375 万股、基石基金认购 21.5580 万股。	139.16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人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投前 15 亿元，定价公允。
10	2021 年 11 月，第十次增资	全体股东	以南海成长、元禾璞华等投资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增资所形成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按同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 6,245.3214 万股，公司股本由 1,254.6786 万股增加至 7,500 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11	2021 年 12 月，第十一次增资	鸿富星河 红土基金 鸿富芯 深创投	公司股本由 7,500 万股增加至 7,845 万股，分别由鸿富星河认购 215 万股，红土基金认购 86 万股、鸿富芯认购 22 万股，深创投认购 22 万股。	23.28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人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投前 17.46 亿元，定价公允。

2、注册资本或股本变动未及时验资的原因，新增股东是否及时认缴相应出资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注册资本或股本变动，认购方增资款的缴付情况及验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认购方	增资款的缴付情况	验资情况
1	200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蔡锦波 盛晓琼	①截至2001年10月19日，槟城有限股东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450万元；蔡锦波增加投入资本360万元，其中150万元为现金、60万元为机器设备、150万元为专利号为22962077046的高能量型电释放器专利权；盛晓琼增加投入资本90万元，其中50万元为现金，40万元为运输、机器设备。 ②2018年9月18日，槟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2001年11月槟城有限增资时股东蔡锦波投入的60万元机器设备出资及150万元专利技术出资、原股东盛晓琼投入的40万元运输、机器设备出资进行变更，变更出资方式后，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并由蔡锦波向公司投入250万元对上述事项予以补足。 2018年10月9日，蔡锦波缴付增资款250万元。	①2001年10月23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会验字[2001]第B284号《验资报告》，对槟城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②2022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24号《专项审核报告》，对槟城有限置换出资资产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	2002年9月，第二次增资	南山科创	南山科创于2002年6月13日缴付增资款100万元。	2002年8月16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2]第412号《验资报告》，对槟城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3	2016年1月，第三次增资	尚德亿 尚德睿	尚德亿于2016年1月13日缴付增资款577.0785万元。 尚德睿于2016年1月22日缴付增资款577.0785万元。	2022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I1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追溯验资。
4	2016年12月，第四次增资	高新投创投	高新投创投于2016年12月1日缴付增资款69.8676万元。	2022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陈旭	陈旭于2016年12月13日缴付增资款17.4667万元。	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I1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追溯验资。
5	2018年12月，第五次增资	赛盛投资	赛盛投资于2018年12月27日缴付增资款190万元；于2018年12月28日缴付增资款248.1728万元	2022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I1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追溯验资。
		吴卫兵	吴卫兵于2018年12月28日缴付增资款260.4166万元	
		蒋万良	蒋万良于2018年12月26日缴付增资款240.3915万元。	
6	2019年5月，第六次增资	何韬	何韬于2019年5月20日缴付增资款100万元；于2019年6月4日缴付增资款100万元。	2022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I1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追溯验资。
		力合英飞	力合英飞于2019年5月16日缴付增资款1,750万元；于2019年5月31日缴付增资款1,750万元。	
7	2020年8月，第七次增资	临成投资	临成投资于2020年8月4日缴付增资款1,500万元，于2020年8月24日缴付增资款1,500万元。	2022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I1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追溯验资。
		俱成秋实	俱成秋实于2020年8月6日缴付增资款500万元，于2020年8月25日缴付增资款500万元。	
		三叶草投资	三叶草投资于2020年7月30日缴付增资款750万元，于2020年8月21日缴付增资款750万元。	
		人才基金	人才基金于2020年8月7日缴付增资款470.75万元，于2020年8月24日缴付增资款470.75万元。	
		小禾投资	小禾投资于2020年8月7日缴付增资款29.25万元，于2020年9月1日缴付增资款29.25万元。	
8	2021年8月，第八次增资	广祺瑞庸	广祺瑞庸于2021年8月10日缴付增资款3,000万元。	2022年3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I1005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追溯验资。
		元禾璞华	元禾璞华于2021年8月12日缴付增资款1,000万元。	
9	2021年10月，第九次增资	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于2021年9月30日缴付增资款5,000万元。	2022年3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I10054号
		元禾璞华	元禾璞华于2021年10月9日缴	

			付增资款 2,500 万元。	《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追溯验资。
		典卜投资	典卜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缴付增资款 1,400 万元。	
		临跃投资	临跃投资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缴付增资款 3,000 万元。	
		俱成秋实贰号	俱成秋实贰号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缴付增资款 3,000 万元。	
		何韬	何韬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缴付增资款 900 万元。	
		小禾投资	小禾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缴付增资款 132 万元。	
		高新投创投	高新投创投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缴付增资款 2,000 万元。	
		深高投金圆	深高投金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缴付增资款 1,720 万元。	
		深高投圆兴	深高投圆兴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缴付增资款 280 万元。	
		殷一民	殷一民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缴付增资款 800 万元。	
		高新投致远	高新投致远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缴付增资款 868 万元。	
		基石基金	基石基金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缴付增资款 3,000 万元。	
10	2021 年 11 月，第十次增资	全体股东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62,453,214.00 元转增股本。	2022 年 3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I1005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追溯验资。
11	2021 年 12 月，第十一次增资	鸿富星河	鸿富星河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缴付增资 5,005.2 万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I1005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追溯验资。
		红土基金	红土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缴付增资款 2,002.08 万元。	
		鸿富芯	鸿富芯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缴付增资 5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缴付增资 12.16 万元。	
		深创投	深创投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缴付增资款 512.16 万元。	

公司 2001 年 11 月的第一次增资和 2002 年 9 月的第二次增资均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时履行了验资程序。

2014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制，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除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有另行规定的以外，不再对公司注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验资程序作出强制性规定。公司自2016年1月以来历次增资未及时验资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历次增资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的认购方均已足额缴纳相应出资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2016年1月以来历次增资款的缴付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经访谈确认，公司自2016年1月以来历次增资的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变动未及时验资并未违反当时的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增股东均已足额缴纳相应出资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等股东变动与赛盛技术收购处置的关系和具体安排，公司减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或其他安排

1、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等股东变动与赛盛技术收购处置的关系和具体安排

（1）收购赛盛技术

发行人收购赛盛技术的背景及原因如下：赛盛技术主要从事电磁兼容工程技术（EMC）咨询服务，其在轨道交通、航天航空、船舶舰艇、汽车电子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基于槟城电子与赛盛技术之间具有业务协同、互补效应，收购赛盛技术有利于双方协同发展，槟城电子对赛盛技术进行了全资收购。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174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

31日，赛盛技术市场价值为1,02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1,034万元。

2018年10月10日，赛盛技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等15名股东将其所持100%股权以1,034万元转让给槟城有限。同日，赛盛技术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上述股东与槟城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1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赛盛技术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赛盛技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处置赛盛技术

因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双方经营理念差异较大，且在经营策略、公司管理等方面存在分歧，经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由槟城有限将其持有赛盛技术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35-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赛盛技术净资产账面值为1,017.3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65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1,650.00万元。

2020年6月22日，槟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占赛盛技术27.73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3.202万元）以457.6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兵，同意将其所占赛盛技术25.600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76.8024万元）以422.41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万良，同意将其所占赛盛技术46.665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39.9956万元）以769.97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盛投资。同日，赛盛技术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2日，股权转让方槟城有限与其股权受让方蒋万良、赛盛投资、吴卫兵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槟城有限将其所持25.6008%股权以422.4132万元转让给蒋万良；将其所持46.6652%股权以769.9758万元转让给赛盛投资；将其所持27.734%股权以人民币457.611万元转让给吴卫兵。

根据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确认，上述赛盛技术的收购处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与公司就赛盛技术的收购处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等股东变动与赛盛技术收购处置的关系和具体安排

因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双方经营理念差异较大，且在经营策略、公司管理等方面存在分歧，经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由槟城有限将其持有赛盛技术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并由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槟城有限。

根据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确认，上述定向减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与公司就本次定向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减资、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等股东变动与赛盛技术收购处置系吴卫兵、蒋万良团队与公司共同商议的结果，均已履行了合规的决策程序，各方就上述事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减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或其他安排

（1）公司减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2020年5月7日，槟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槟城有限注册资本由966.2614万元变更至877.9302万元，其中股东吴卫兵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24.4977万元变更为0万元，股东蒋万良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22.614万元变更为0万元，股东赛盛投资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41.2195万元变更为0万元。本次减资价格系以槟城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槟城有限于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0天内分别支付给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469.3171万元、433.23万元、789.6667万元。

2020年5月7日，槟城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5月9日，槟城有限于《深圳商报》A03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7月1日，槟城有限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6月24日（登报45天后），公司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公告至今已经超过法定45天债权登记日，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20年7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减资事宜。

2022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II1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进行追溯验资。股东赛盛投资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41.22万元变更为0元，槟城电子于2020年7月20日减少赛盛投资出资400万元及389.67万元，合计789.67万元；股东吴卫兵的认缴出资额由24.50万元变更为0元，槟城电子于2020年7月21日减少吴卫兵出资469.32万元；股东蒋万良的认缴出资额由22.61万元变更为0元，槟城电子于2020年7月22日减少蒋万良出资433.23万元。截至2020年9月1日止，槟城电子已减少赛盛投资、吴卫兵、蒋万良实收资本合计88.33万元。

综上，公司减资已依法履行股东会决议、报纸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减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或其他安排

根据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确认，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所持槟城有限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与槟城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减资退出槟城有限股权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减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或其他安排。

（三）结合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条件、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对应市值，说明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况，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是否自始至终无效、是否已彻底清理

1、结合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条件、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对应市值，说明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况

（1）2019年4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与投资者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方	甲方/实际控制人：蔡锦波 乙方/投资方：力合英飞、何韬 丙方/目标公司：发行人
签订时间	2019.4.23
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条件	<p>业绩承诺： 2.1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若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增长承诺，则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公司按本协议第三条 3.1 款之回购条款回购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p> <p>回购条款： 3.1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目标公司按照本条约定回购投资方的股权： （1）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合格 IPO”是指目标公司或投资方届时同意的其他上市主体在合格证券交易所成功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格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深圳或香港的证券交易所（含其他具备国际知名度并由投资方认可的交易所）的主板市场（包括中小板）或创业板、科创板市场；“合格并购”是指拟对目标公司整体收购或战略收购，以实现并购方对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目标公司的被并购整体估值不低于 6.7 亿元。其中控股包括绝对控股（持股 50% 以上）和相对控股（持股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甲方存在任何严重违反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完成或拒不按协议约定履行的。 （3）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份）的（员工股权激励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的情形除外）；</p>

<p>(4) 甲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同业竞争限制，直接或间接开展与目标公司竞争的业务。</p> <p>3.2 投资方在 3.1 条事件发生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公司以现金一次性回购本次增资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获任何转增的股权），回购价格应为如下两者孰高者：</p> <p>(1) 回购价款=投资方本轮增资金额+自实际缴纳之日起至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单利）-投资方所获得目标公司的分红-其间投资方根据业绩承诺条款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有）；</p> <p>(2) 回购价款=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回购届时投资方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p> <p>共同出售权：</p> <p>限于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的相关约定，如果甲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在有关投资方发出共售通知的情况下，甲方应保证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或再行议定的相同条件向该投资方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权（“共售权”）。如该投资方行使共售权，甲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转让方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该投资方有权按照甲方拟出售股权占该甲方持股总额的比例与转让方共同出售。</p> <p>如果投资方已恰当地行使共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该投资方购买相关股权，则甲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甲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该投资方购买该投资方原本拟通过共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甲方，甲方应当向投资方购买其根据本轮强制出售给该等转让方的公司股权。</p> <p>甲方向管理层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向持股管理层和员工转让不超过公司 10% 股权的情形不受本条共同出售权的限制。</p> <p>反稀释权：</p> <p>6.1 本次乙方投资款支付完成后，目标公司接受新的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投前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37 亿元，除非征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或甲方应保证投资方按照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否则，目标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p> <p>6.2 在乙方首期投资款付款日之后、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并购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且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低于 3.37 亿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3.37 亿元-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后续融资时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份）比例.....</p> <p>优先清算权：</p> <p>7.2 乙方按照 7.1 条的约定优先获得的清算分配财产金额为以下两者中金额孰高者为准，且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任一者金额：</p> <p>优先获得清算分配财产金额=乙方的实际投资金额+自付款日起至清算结束之日止以该实际投资金额为基数按[10]% 年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金额-清算前乙方已经通过分红取得的收益；或优先获得清算分配财产金额=清算审计后的股东可分配的净资产×乙方持有的股权（份）比例。</p> <p>若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法应分配所得清算财产金额小于以上两者中金额孰高者时，由甲方以其获得的清算金额为限在清算完成时五日内向乙方补足差额。</p> <p>保护性条款：</p> <p>甲方承诺并尽一切法律允许的形式保证，在公司合格上市、并购前，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上表决赞成，公司不得从事或进行下列任</p>
--

	<p>何事项：</p> <p>(1) 启动结束公司运作的程序，包括任何清算事件；</p> <p>(2) 更换独立的审计事务所，以及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非中国主管部门统一要求的变更；</p> <p>(3) 任何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本补充协议优先清算权）；</p> <p>(4) 清算、解散或宣告破产；</p> <p>(5) 为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任何担保（目标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该条约定与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相冲突的，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p> <p>(6) 出售、转让或处置目标公司超过 10%的资产或业务（目标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该条约定与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相冲突的，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p> <p>(7) 公司的非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公司的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实质能认定为关联方的主体。（目标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该条约定与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相冲突的，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目标公司与东莞市阿甘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熟市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不在此限）。</p>
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对应市值	入股价格为 34.88 元/出资额；公司整体估值为投前 3 亿元
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况

(2)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与投资者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方	甲方/实际控制人：蔡锦波 乙方/投资方：临成投资、俱成秋实、三叶草投资、人才基金、小禾投资 丙方/目标公司：发行人
签订时间	2020.7.24
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条件	<p>回购条款：</p> <p>2.1 出现以下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目标公司按照本条约定回购投资方的股权：</p> <p>(1)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合格 IPO”是指目标公司或投资方届时同意的其他上市主体在合格证券交易所成功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格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并购”是指潜在并购方拟对目标公司整体收购或战略收购，以实现潜在并购方对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目标公司的被并购整体估值不低于 6.7 亿元。</p>

	<p>其中控股包括绝对控股（持股 50% 以上）和相对控股（持股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p> <p>（2）甲方存在任何严重违反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行为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完成或拒不按协议约定履行的。</p> <p>（3）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份）的（员工股权激励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的情形除外）；</p> <p>（4）甲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同业竞争限制，直接或间接开展与目标公司竞争的业务；</p> <p>（5）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p> <p>（6）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存在欺诈等不诚信行为；</p> <p>（7）目标公司因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致使目标公司出现实质性经营障碍；</p> <p>（8）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投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p> <p>（9）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主动从公司离职，或解除、中断或终止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务合同。</p> <p>（10）目标公司其他财务投资性质的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甲方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p> <p>2.2 投资方在 2.1 事件发生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公司（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以现金一次性回购届时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获任何转增的股权），回购价格应为如下两者孰高者：</p> <p>（1）回购价款=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款+自投资方该部分增资款实际缴纳之日起至投资方足额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单利）-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所获得目标公司的分红；</p> <p>（2）回购价款=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净资产*回购届时投资方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p> <p>优先出售权：</p> <p>在遵守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的相关约定前提下，如果甲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在有关投资方发出共售通知的情况下，甲方应保证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或再行议定的相同条件优先向该投资方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如果投资方已恰当地行使优先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该投资方购买相关股权，则甲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甲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该投资方购买该投资方原本拟通过行使优先出售权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优先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甲方，甲方应当向投资方购买该等股权。</p> <p>甲方向管理层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向持股管理层和员工转让不超过公司 10% 股权的情形不受本条优先出售权的限制。</p> <p>反稀释权：</p> <p>5.1 本次乙方投资款支付完成后，目标公司接受新的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投前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4.25 亿元；若低于前述整体投前估值，除非征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p> <p>5.2 在乙方首期投资款付款日之后、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且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低于 4.25 亿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金额=（4.25 亿元-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后续融资投前乙方</p>
--	---

	<p>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份）比例</p> <p>优先清算权： 6.2 投资方、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旭（前述全部主体以下简称“优先清算权人”）有权优先于甲方获得以下两者中金额孰高者，且优先清算权人中任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a）（b）两者中的任一者金额： （a）优先获得清算分配财产金额=该优先清算权人届时持有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金额+自该优先清算权人付款日起至清算结束之日止以该初始投资金额为基数按[10]%年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金额-清算前该优先清算权人届时持有股权对应已经通过分红取得的收益；或 （b）优先获得清算分配财产金额=清算审计后的股东可分配的净资产×该优先清算权人届时持有的股权（份）比例。 若优先清算权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法应分配所得清算财产金额小于以上两者中金额孰高者时，由甲方以其获得的清算金额为限在清算完成时五日内向乙方补足差额。</p> <p>保护性条款： 甲方承诺并尽一切法律允许的形式保证，在公司合格上市、并购前，除非全体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上表决赞成，公司不得从事或进行下列任何事项： （1）启动结束公司运作的程序，包括任何清算事件； （2）更换独立的审计事务所，以及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非中国主管部门统一要求的变更； （3）任何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本补充协议优先清算权）； （4）清算、解散或宣告破产； （5）为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任何担保（目标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该条约定与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相冲突的，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目标公司已为深圳市赛盛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6）出售、转让或处置目标公司超过 10%的资产或业务（目标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该条约定与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相冲突的，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7）公司的非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公司的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实质能认定为关联方的主体。（目标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该条约定与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相冲突的，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2021年6月30日前，目标公司与东莞市阿甘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熟市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不在此限）。</p>
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对应市值	入股价格为 41 元/出资额；公司整体估值为投前 3.6 亿元
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况

(3)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与投资者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方	甲方/实际控制人：蔡锦波 乙方/投资方：广祺瑞庸、元禾璞华 丙方/目标公司：发行人
签订时间	2021.7.30
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条件	<p>回购条款：</p> <p>2.1 出现以下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目标公司按照本第 2 条约定回购投资方的股权：</p> <p>（1）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或投资方届时同意的其他上市主体在合格证券交易所成功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格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并购”是指投资方同意的并购方对目标公司整体收购或战略收购，以实现潜在并购方对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目标公司的被并购整体估值不低于 10.4 亿元。其中控股包括绝对控股（持股 50% 以上）和相对控股（持股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为免疑义，投资方在合格并购中有权转让的股权为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如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的，则对于投资方持有的剩余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方仍有权要求甲方和/或目标公司按照本第 2 条约定进行回购。</p> <p>（2）甲方、丙方存在任何严重违反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p> <p>（3）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份）的（员工股权激励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的情形除外）；</p> <p>（4）甲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同业竞争限制，直接或间接开展与目标公司竞争的业务；</p> <p>（5）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p> <p>（6）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投资方存在欺诈等不诚信行为；</p> <p>（7）集团成员因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致使集团成员出现实质性经营障碍；</p> <p>（8）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投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p> <p>（9）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或解除、中断或终止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未在目标公司全职工作；</p> <p>（10）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甲方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p> <p>2.2 投资方在 2.1 事件发生由其要求甲方和/或公司（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以现金一次性回购届时投资方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获任何转增的股权）。回购价格应为如下两者孰高者：</p> <p>（1）回购价款=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款+自投资方该部分增资款实际缴纳之日起至投资方足额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单利）— 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所获得目标公司的分红；</p> <p>（2）回购价款=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净资产*回购届时投资方占目标公司的股</p>

	<p>权比例。</p> <p>共同出售权： 在遵守股权转让限制的相关约定前提下，如果甲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投资者与其他在册股东均可要求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件与甲方按持股比例同时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甲方向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者有权要求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在保障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不受稀释且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前提下，甲方向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转让合计不超过 10% 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受本条优先出售权的限制。</p> <p>反稀释权： 5.1 本次乙方投资款支付完成后，目标公司接受新的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则接受新的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前，公司投前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4 亿元；若低于前述投前估值，除非征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5.2 在乙方投资款付款日之后、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且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低于 10.4 亿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10.4 亿元-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后续融资投前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份）比例</p> <p>优先清算权： 6.2 投资方（前述全部主体以下简称“优先清算权人”）有权优先于甲方获得以下两者中金额孰高者，且优先清算权人中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a）（b）两者中的任一者金额（以下简称“优先清算金额”）： （a）优先获得清算分配财产金额 = 该优先清算权人届时持有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金额+自该优先清算权人付款日起至清算结束之日止以该初始投资金额为基数按[10]%年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金额—清算前该优先清算权人届时持有股权对应已经通过分红取得的收益；或 （b）优先获得清算分配财产金额 =清算审计后的股东可分配的净资产 ×该优先清算权人届时持有的股权（份）比例。 若优先清算权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法应分配所得清算财产金额小于以上两者中金额孰高者时，由甲方以其获得的清算金额为限在清算完成时五日内向乙方补足差额。</p> <p>保护性条款： 甲方承诺并尽一切法律允许的形式保证，在公司合格上市、并购前，除非全体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上表决赞成，公司不得从事或进行下列任何事项： （1）启动结束公司运作的程序，包括任何清算事件； （2）更换独立的审计事务所，以及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非中国主管部门统一要求的变更； （3）任何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本补充协议优先清算权）； （4）为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任何担保（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5）出售、转让或处置目标公司超过 10%的资产或业务（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6）公司的非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公司的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实质能认定为关联方的主体。（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p>
--	---

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对应市值	入股价格为 96.49 元/股；公司整体估值为投前 10 亿元
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况

(4)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与投资者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方	甲方/实际控制人：蔡锦波 乙方/投资方：南海成长、元禾璞华、典卜投资、临跃投资、俱成秋实贰号、何韬、小禾投资、高新投创投、深高投金圆、深高投圆兴、殷一民、高新投致远、基石基金 丙方/目标公司：发行人
签订时间	2021.9.22
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条件	<p>回购条款：</p> <p>2.1 出现以下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目标公司按照本第 2 条约定回购投资方的股权：</p> <p>（1）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或投资方届时同意的其他上市主体在合格证券交易所成功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格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并购”是指投资方同意的并购方对目标公司整体收购或战略收购，以实现潜在并购方对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目标公司的被并购整体估值不低于 17.46 亿元。其中控股包括绝对控股（持股 50% 以上）和相对控股（持股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为免疑义，投资方在合格并购中有权转让的股权为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如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的，则对于投资方持有的剩余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方仍有权要求甲方和/或目标公司按照本第 2 条约定进行回购。</p> <p>（2）甲方、丙方存在任何严重违反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p> <p>（3）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份）的（员工股权激励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的情形除外）；</p> <p>（4）甲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同业竞争限制，直接或间接开展与目标公司竞争的业务；</p> <p>（5）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p> <p>（6）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投资方存在欺诈等不</p>

<p>诚信行为：</p> <p>(7) 集团成员因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致使集团成员出现实质性经营障碍；</p> <p>(8)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投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p> <p>(9) 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或解除、中断或终止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未在目标公司全职工作；</p> <p>(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甲方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p> <p>2.2 投资方在 2.1 条事件发生后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公司（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以现金一次性回购届时投资方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获任何转增的股权）。回购价格应为如下两者孰高者：</p> <p>(1) 回购价款=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款+自投资方该部分增资款实际缴纳之日起至投资方足额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单利）—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所获得目标公司的分红；</p> <p>(2) 回购价款=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净资产*回购届时投资方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p> <p>共同出售权：</p> <p>在遵守股权转让限制的相关约定前提下，如果甲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投资者与其他在册股东均可要求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件与甲方按持股比例同时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甲方向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者有权要求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p> <p>在保障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不受稀释且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前提下，甲方向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转让合计不超过 10% 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受本条优先出售权的限制。</p> <p>反稀释权：</p> <p>5.1 本次乙方投资款支付完成后，目标公司接受新的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则接受新的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前，公司投前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7.46 亿元；若低于前述投前估值，除非征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p> <p>5.2 在乙方投资款付款日之后、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且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低于 17.46 亿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17.46 亿元—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 ×后续融资投前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份）比例</p> <p>优先清算权：</p> <p>6.2 投资方（前述全部主体以下简称“优先清算权人”）有权优先于甲方获得以下两者中金额孰高者，且优先清算权人中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a）（b）两者中的任一者金额（以下简称“优先清算金额”）：</p> <p>(a) 优先获得清算分配财产金额 = 该优先清算权人届时持有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金额+自该优先清算权人付款日起至清算结束之日止以该初始投资金额为基数按[10]% 年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金额—清算前该优先清算权人届时持有股权对应已经通过分红取得的收益；或</p> <p>(b) 优先获得清算分配财产金额 =清算审计后的股东可分配的净资产 ×该优先清算权人届时持有的股权（份）比例。</p> <p>若优先清算权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法应分配所得清算财产金额小于以上两者中金额孰高者时，由甲方以其获得的清算金额为限在清算完成时五日内向乙方补足差额。</p>
--

	<p>保护性条款： 甲方承诺并尽一切法律允许的形式保证，在公司合格上市、并购前，除非全体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上表决赞成，公司不得从事或进行下列任何事项：</p> <p>（1）启动结束公司运作的程序，包括任何清算事件；</p> <p>（2）更换独立的审计事务所，以及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非中国主管部门统一要求的变更；</p> <p>（3）任何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本补充协议优先清算权）；</p> <p>（4）为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任何担保（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p> <p>（5）出售、转让或处置目标公司超过 10%的资产或业务（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p> <p>（6）公司的非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公司的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实质能认定为关联方的主体。（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p>
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对应市值	入股价格为 139.16 元/股；公司整体估值为投前 15 亿元
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况

（5）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与投资者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方	甲方/实际控制人：蔡锦波 乙方/投资方：鸿富芯、深创投、鸿富星河、红土基金 丙方/目标公司：发行人
签订时间	2021.12.12
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条件	<p>回购条款：</p> <p>2.1 出现以下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目标公司按照本第 2 条约定回购投资方的股权：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或投资方届时同意的其他上市主体在合格证券交易所成功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格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并购”是指投资方同意的并购方对目标公司整体收购或战略收购，以实现潜在并购方对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且目标公司的被并购整体估值不低于 18.26 亿元。其中控股包括绝对控股（持股 50%以上）和相对控股（持股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为免疑义，投资方在合格并购中有权转让的股权为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如投资方转</p>

	<p>让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的，则对于投资方持有的剩余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方仍有权要求甲方和/或目标公司按照本第 2 条约定进行回购。</p> <p>(2) 甲方、丙方存在任何严重违反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p> <p>(3)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份）的（员工股权激励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的情形除外）；</p> <p>(4) 甲方违反本补充协议同业竞争限制，直接或间接开展与目标公司竞争的业务；</p> <p>(5) 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p> <p>(6)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投资方存在欺诈等不诚信行为；</p> <p>(7) 集团成员因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致使集团成员出现实质性经营障碍；</p> <p>(8)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投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p> <p>(9) 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或解除、中断或终止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未在目标公司全职工作；</p> <p>(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甲方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p> <p>2.2 投资方在 2.1 条事件发生后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公司（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以现金一次性回购届时投资方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获任何转增的股权）。回购价格应为如下两者孰高者：</p> <p>(1) 回购价款=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款+自投资方该部分增资款实际缴纳之日起至投资方足额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单利）—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所获得目标公司的分红；</p> <p>(2) 回购价款=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净资产*回购届时投资方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p> <p>共同出售权： 在遵守股权转让限制的相关约定前提下，如果甲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投资者与其他在册股东均可要求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件与甲方按持股比例同时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甲方向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者有权要求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p> <p>在保障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不受稀释且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前提下，甲方向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转让合计不超过 10% 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受本条优先出售权的限制。</p> <p>反稀释权： 5.1 本次乙方投资款支付完成后，目标公司接受新的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则接受新的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前，公司投前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8.26 亿元；若低于前述投前估值，除非征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p> <p>5.2 在乙方投资款付款日之后、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且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低于 18.26 亿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18.26 亿元—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后续融资投前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份）比例</p> <p>优先清算权：</p>
--	---

	<p>6.2 投资方（前述全部主体以下简称“优先清算权人”）有权优先于甲方获得以下两者中金额孰高者，且优先清算权人中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a）（b）两者中的任一者金额（以下简称“优先清算金额”）：</p> <p>（a）优先获得清算分配财产金额 = 该优先清算权人届时持有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金额 + 自该优先清算权人付款日起至清算结束之日止以该初始投资金额为基数按[10]%年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金额 - 清算前该优先清算权人届时持有股权对应已经通过分红取得的收益；或（b）优先获得清算分配财产金额 = 清算审计后的股东可分配的净资产 × 该优先清算权人届时持有的股权（份）比例。</p> <p>若优先清算权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法应分配所得清算财产金额小于以上两者中金额孰高者时，由甲方以其获得的清算金额为限在清算完成时五日内向乙方补足差额。</p> <p>保护性条款： 甲方承诺并尽一切法律允许的形式保证，在公司合格上市、并购前，除非全体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上表决赞成，公司不得从事或进行下列任何事项：</p> <p>（1）启动结束公司运作的程序，包括任何清算事件；</p> <p>（2）更换独立的审计事务所，以及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非中国主管部门统一要求的变更；</p> <p>（3）任何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本补充协议优先清算权）；</p> <p>（4）为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任何担保（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p> <p>（5）出售、转让或处置目标公司超过 10% 的资产或业务（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p> <p>（6）公司的非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公司的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实质能认定为关联方的主体。（以股份公司章程约定为准）。</p>
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对应市值	入股价格为 23.28 元/股；公司整体估值为投前 17.46 亿元
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均未触发生效条件，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况。

2、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是否自始至终无效、是否已彻底清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蔡锦波已与上述对赌安排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具体如下：

(1) 关于发行人、蔡锦波与力合英飞、何韬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

协议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签署方	甲方/实际控制人：蔡锦波 乙方/投资方：力合英飞、何韬 丙方/目标公司：发行人
签订时间	2021.12.28
协议内容	<p>根据甲方、乙方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及《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为了各方的利益，各方就下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p> <p>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认购协议》第 6.1 条、第 12 条、第 15.4 条及《补充协议（一）》第二条至第七条、第十条等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保护性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内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该等约定的权利或有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不存在任何以公司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p> <p>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等相关协议/文件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2) 关于发行人、蔡锦波与临成投资、俱成秋实、三叶草投资、人才基金、小禾投资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

协议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签署方	甲方/实际控制人：蔡锦波 乙方/投资方：临成投资、俱成秋实、三叶草投资、人才基金、小禾投资 丙方/目标公司：发行人
签订时间	2021.12.28
协议内容	<p>根据甲方、乙方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及《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p>

	<p>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为了各方的利益，各方就下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p> <p>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认购协议》第 6.1 条、第 12 条、第 15.3 条及《补充协议（一）》第二条至第六条、第九条等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保护性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内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该等约定的权利或有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不存在任何以公司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p> <p>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等相关协议/文件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	---

（3）关于发行人、蔡锦波与广祺瑞庸、元禾璞华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

协议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签署方	甲方/实际控制人：蔡锦波 乙方/投资方：广祺瑞庸、元禾璞华 丙方/目标公司：发行人
签订时间	2021.12.28
协议内容	<p>根据甲方、乙方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及《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为了各方的利益，各方就下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p> <p>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认购协议》第 6.1 条、第 12 条、第 17.3 条及《补充协议（一）》第二条至第六条、第九条等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保护性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内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该等约定的权利或有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不存在任何以公司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p> <p>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等相关协议/文件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4）关于发行人、蔡锦波与南海成长、元禾璞华、典卜投资、临跃投资、俱成秋实贰号、何韬、小禾投资、高新投创投、深高投金圆、深高投圆兴、殷一民、高新投致远、基石基金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

协议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签署方	甲方/实际控制人：蔡锦波 乙方/投资方：南海成长、元禾璞华、典卜投资、临跃投资、俱成秋实贰号、何韬、小禾投资、高新投创投、深高投金圆、深高投圆兴、殷一民、高新投致远、基石基金 丙方/目标公司：发行人
签订时间	2021.12.28
协议内容	<p>根据甲方、乙方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及《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为了各方的利益，各方就下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p> <p>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认购协议》第 6.1 条、第 14 条、第 17.3 条及《补充协议（一）》第二条至第六条、第九条等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保护性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内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该等约定的权利或有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不存在任何以公司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p> <p>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等相关协议/文件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5）关于发行人、蔡锦波与鸿富芯、深创投、鸿富星河、红土基金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

协议名称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签署方	甲方/实际控制人：蔡锦波 乙方/投资方：鸿富芯、深创投、鸿富星河、红土基金 丙方/目标公司：发行人
签订时间	2021.12.28
协议内容	<p>根据甲方、乙方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为了各方的利益，各方就下列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p>

	<p>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6.1 条、第 14 条、第 17.3 条及《补充协议（一）》第二条至第七条、第九条等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保护性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内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该等约定的权利或有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不存在任何以公司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p> <p>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等相关协议/文件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	---

根据力合英飞、何韬、临成投资、俱成秋实、三叶草投资、人才基金、小禾投资、广祺瑞庸、元禾璞华、南海成长、典卜投资、临跃投资、俱成秋实贰号、高新投创投、深高投金圆、深高投圆兴、殷一民、高新投致远、基石基金、鸿富芯、深创投、鸿富星河、红土基金与发行人及蔡锦波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上述股东与公司及蔡锦波签署的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蔡锦波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保护性条款）有关约定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内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该等约定的权利或有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上述股东与公司及蔡锦波不存在任何以公司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

综上，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均自始至终无效，已彻底清理。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注册资本或股本变动未及时验资并未违反当时的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增股东已及时认缴相应出资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减资、吴卫兵、蒋万良、赛盛投资等股东变动与赛盛技术收购处置系吴卫兵、蒋万良团队与公司共同商议的结果，均已履行了合规的决策程序，各方就上述事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减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或其他安排；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均未触发生效条件，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况；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均自始至终无效，均已彻底清理。

二、《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股东和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1）蔡锦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尚德亿、尚德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48.25%的表决权；（2）公司较多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部分自然人股东在机构股东或其关联方任职；蔡帼直接持有发行人 7.62%的股份，为蔡锦波之女；（3）鸿富星河持有公司 2.74%股份，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持有鸿富星河 6.67%股份，富士康相关公司为公司客户；（4）江国平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

请发行人说明：（1）蔡帼与蔡锦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结合蔡锦波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说明其是否可以控制尚德亿、尚德睿，蔡锦波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2）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关联关系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江国平担任监事、监事主席的提名主体、所履行的程序，在公司及股东的任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专业背景、职称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蔡帼填写的调查表，核查蔡帼与蔡锦波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中的参与情况；

3、访谈蔡锦波、蔡帼并取得其签署的尽职调查访谈记录及《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确认函》，核查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查阅蔡帼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等承诺函；

5、查阅尚德亿、尚德睿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了解蔡锦波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蔡帼、殷一民、陈旭填写的调查表或调查问卷、确认函，了解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相关检索查询，核查其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7、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定义，取得并查阅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核查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核查江国平担任监事、监事主席的提名主体、所履行的程序；

9、查阅江国平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江国平的任职情况。

二、核查过程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所有董事均由公司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位	任期
1	蔡锦波	蔡锦波	董事长	2021.4.18-2024.4.17
2	刘鹏	蔡锦波	董事	2021.4.18-2024.4.17
3	熊伟	临成投资	董事	2021.4.18-2024.4.17
4	何韬	力合英飞	董事	2021.4.18-2024.4.17
5	姚政	蔡锦波	独立董事	2021.4.18-2024.4.17
6	刘俊勇	蔡锦波	独立董事	2021.4.18-2024.4.17
7	王玉琦	蔡锦波	独立董事	2021.4.18-2024.4.17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蔡锦波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九江船舶工业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90年7月至1992年9月，任国营9318厂财务科军品质量成本会计；1992年9月至1994年3月，任加域塑胶

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干部；1994年4月至1996年9月，在惠群工艺（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行政经理；1996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南旭电子陶瓷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工程师；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元器件销售部经理；199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前身槟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槟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刘鹏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 IDPBG 事业部研发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无线研究院研发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21年4月，先后担任槟城有限营销部营销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任槟城有限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熊伟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04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系统工程师、市场总监、产品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临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任槟城有限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何韬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 MBA 专业。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前海德融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7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槟城有限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刘俊勇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博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1992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河南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1999年10月至2005年6月，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会计学硕士、会计学博士学位；2016年7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王玉琦先生，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研究员职称，博士学历，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1985年9月至1988年12月，任北京师范大学低能核物理研究所讲师；1989年1月至1993年4月，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习；1993年5月至1994年6月，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电子系博士后研究员；1994年7月至2004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物理系讲师、副教授；2001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科院固体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学术委员会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安徽隽岳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姚政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任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瓷厂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瓷厂高级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瓷厂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理学院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位	任期
1	江国平	蔡锦波	监事会主席	2021.4.18-2024.4.17
2	周垠群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21.4.18-2024.4.17

3	谢浩	蔡锦波	监事	2021.4.18-2024.4.17
---	----	-----	----	---------------------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江国平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1987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江西江新造船厂总账会计、主管会计；1996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龙飞纺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槟城有限财务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周垠群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专业。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课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科伦电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槟城有限研发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监事。

3、谢浩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襄樊学院自动化专业。2008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爱普科斯电子（孝感）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槟城有限研发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东莞槟盛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均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刘鹏	总经理	2021.4.18-2024.4.17
2	郑海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4.18-2024.4.17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刘鹏先生，具体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

2、郑海波女士，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大专学历，毕业于吉林省财贸学院工业会计专业。1990年10月至1995年2月，任长春市微电子工厂会计；1995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深圳市超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金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21年4月，历任槟城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任槟城有限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综合因素：（1）是否具备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业务经历和学科背景；（2）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开发中以及知识产权申请中所承担的角色与贡献程度；（3）相应人员目前所任职岗位及所负责的研发方向对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未来发展战略的支持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认定5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蔡锦波	董事长
2	张常军	马鞍山槟城总经理
3	周垠群	监事、研发总监
4	付猛	首席器件专家
5	罗强	马鞍山槟城技术副总经理

1、蔡锦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

2、张常军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半导体材料与器件专业。2004年3月至2020年6月担任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3年入选杭州市131

批第三层次人才；2019年入选杭州市高层次人才。2020年6月至今担任马鞍山槟城总经理。

3、周垠群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研发总监，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节之“九、（二）监事”。

4、付猛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材料学专业。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基础研发主管、GDT产品线经理、研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器件专家。

5、罗强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庆师范大学物理学专业。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任无锡市精益轴承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8年4月，历任力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高级器件工程师、高级器件主管；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槟城有限研发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常熟市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马鞍山槟城技术副总经理。”

（二）蔡帼与蔡锦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结合蔡锦波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说明其是否可以控制尚德亿、尚德睿，蔡锦波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1、蔡帼与蔡锦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该条第二款界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推定为一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该条第四款规定，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蔡锦波与蔡帼虽为父女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明确一致行动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蔡帼与蔡锦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蔡帼所持公司 7.6197% 股份系执行（2012）深南法民一初字第 1761 号《民事调解书》的结果

2010 年 8 月，蔡锦波与吴玉芹签署《离婚协议》对其共同财产处理进行约定。根据该协议，槟城电子财产归蔡锦波所有，负债由蔡锦波承担，并约定财产转让双方在一年内办理完过户手续。因吴玉芹未能按约履行股权转让手续，蔡锦波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2 年 8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蔡锦波诉吴玉芹婚后财产纠纷案作出（2012）深南法民一初字第 1761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吴玉芹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槟城电子 18.8% 的股权过户到蔡锦波名下，待蔡锦波与吴玉芹婚生女蔡帼年满 23 周岁时，蔡锦波将槟城有限 18.8% 的股份过户到蔡帼名下。

2018 年 8 月 20 日，蔡锦波、蔡帼、吴玉芹签署《关于（2012）深南法民一初字第 1761 号〈民事调解书〉的补充协议》，约定蔡锦波将所持槟城电子 12.96% 的股权（稀释前为 18.8%）转让予蔡帼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视同上述（2012）深南法民一初字第 1761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的蔡锦波将所持公司 18.8% 的股份过户到蔡帼名下之义务已履行完毕，三方均承诺不得再以（2012）深南法民一初字第 1761 号《民事调解书》之约定追究相互之间的民事责任。蔡帼受让蔡锦波所持槟城电子 12.96% 的股权，经数次增资稀释后，目前持股比例为 7.6197%。

综上，蔡帼所持公司 7.6197% 股份系执行（2012）深南法民一初字第 1761 号《民事调解书》的结果。

（2）结合蔡帼与蔡锦波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中的参与情况，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事实

本次发行前，蔡锦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422.84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30.8839%；由于蔡锦波为员工持股平台尚德亿、尚德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785.5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8.25%，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蔡锦波依照其对董事的提名权及其拥有的公司表决权，能够独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起支配作用。

根据蔡帼提供的资料，蔡帼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于美国 Pace University 主修金融专业（已休学），其于 2018 年 1 月至今从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其他工作，除行使股东权利外，未曾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情况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提名及聘任情况，自蔡帼成为公司股东以来，蔡帼与蔡锦波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一致行动的情形。

综上，蔡帼与蔡锦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事实。

（3）蔡帼与蔡锦波不存在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

报告期内，蔡锦波一直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上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根据蔡帼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确认，除行使股东权利外，蔡帼未曾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未来亦无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意愿，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与蔡锦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2 年 8 月 12 日，蔡锦波与蔡帼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确认函》：“本人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未就双方持有的公司

股份在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双方不存在互相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

上述《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确认函》系蔡锦波与蔡帼对自身权利行使的具体安排，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蔡帼与蔡锦波不存在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了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不存在通过认定蔡帼与蔡锦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蔡帼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蔡帼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等承诺函，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结合蔡帼与蔡锦波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中的参与情况，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事实、不存在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亦不存在以此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双方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确认函》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认定一致行动人规定中的“相反证据”，即确认了双方各自享有权利，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故蔡帼与蔡锦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结合蔡锦波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蔡锦波可以控制尚德亿、尚德睿，蔡锦波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准确

根据尚德亿、尚德睿的工商档案及合伙人协议，蔡锦波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锦波持有尚德亿 19.99% 的出资份额并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如下权利：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协议及文件，代表合伙企业对所投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拟定合伙人会议的各项议程并执行合伙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制定有限合伙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制定有限合伙增加或减少出资的方案；决定有限合伙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有限合伙的基本管理制度；办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事宜，从而实际控制尚德亿。同时，尚德亿持有公司 8.69% 的股份，蔡锦波通过尚德亿可控制公司 8.69% 的表决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锦波持有尚德睿 38.49% 的出资份额并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如下权利：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协议及文件，代表合伙企业对所投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拟定合伙人会议的各项议程并执行合伙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制定有限合伙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制定有限合伙增加或减少出资的方案；决定有限合伙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有限合伙的基本管理制度；办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事宜，从而实际控制尚德亿。同时，尚德睿持有公司 8.69% 的股份，蔡锦波通过尚德睿可控制公司 8.69% 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锦波直接持有公司 30.88% 股份，并分别通过尚德亿、尚德睿控制公司 8.69%、8.69% 的表决权，从而合计控制公司 48.25% 的表决权。

综上，蔡锦波能够控制尚德亿、尚德睿，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准确。

（三）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关联关系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为蔡帼、殷一民、陈旭，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蔡帼

蔡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97年10月25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为50023319971025****，直接持有公司7.6197%的股份。蔡帼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于美国Pace University主修金融专业（已休学），其自2018年1月至今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其他工作。

②殷一民

殷一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9月15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为32010619630915****，直接持有公司0.4380%的股份。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任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4年3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8年7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③陈旭

陈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0年6月18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44030719800618****，直接持有公司0.1823%的股份。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编辑，2005年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信息中心员工，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沿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品牌推广，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一部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陈旭	2016 年 12 月 8 日	增资	7.3 元/出资额	2016 年 1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尚德亿和尚德睿对公司增资后，高新投创投股权比例有所稀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高新投创投和陈旭（为高新投创投投资一部总经理）追加认购增资，增资价格参照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3 元协商定价。
蔡帼	2018 年 9 月 6 日	转让	1 元象征性价格	该股权转让系执行（2012）深南法民一初字第 1761 号《民事调解书》及《关于（2012）深南法民一初字第 1761 号〈民事调解书〉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价格按照 1 元象征性价格转让。
殷一民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增资	139.16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投前 15 亿元。

综上，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蔡帼、殷一民、陈旭的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

(3) 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蔡帼、殷一民、陈旭填写的调查表或调查问卷、确认函，蔡帼、殷一民、陈旭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为蔡帼、殷一民、陈旭，其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关联关系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23 名，发行人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蔡锦波	30.8839	蔡锦波与蔡帼系父女关系。
2	蔡帼	7.6197	
3	尚德亿	8.6850	蔡锦波持有其 19.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尚德睿	8.6850	蔡锦波持有其 38.4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临成投资	5.5747	临成投资、临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临跃投资	1.6426	
7	深创投	0.2804	①深创投持有鸿富星河 44.4444%的财产份额，持有红土基金 26.9565%的财产份额； ②鸿富星河、红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	鸿富星河	2.7406	
9	红土基金	1.0962	
10	俱成秋实	1.8582	①俱成秋实、俱成秋实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殷一民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50%股权，殷一民持有俱成秋实 1.5179%财产份额。
11	俱成秋实贰号	1.6426	
12	殷一民	0.4380	
13	人才基金	1.7495	①人才基金、高新投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4	高新投致远	0.4752	
15	高新投创投	3.8509	②深高投金圆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深高投金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高新投创投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③小禾投资的合伙人均在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任职，其中小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丽丽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④深高投圆兴的合伙人均在厦门市深高投金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任职，深高投圆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骞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职工监事、厦门市深高投金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深高投金圆	0.9418	
17	小禾投资	0.1810	
18	深高投圆兴	0.1533	

结合发行人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蔡锦波、蔡帼

蔡锦波与蔡帼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蔡帼与蔡锦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蔡锦波、尚德亿、尚德睿

蔡锦波可以控制尚德亿、尚德睿，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结合蔡锦波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蔡锦波可以控制尚德亿、尚德睿，蔡锦波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准确”。因此，蔡锦波、尚德亿、尚德睿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临成投资、临跃投资

经核查，临成投资、临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临成投资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中除需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外的所有事务拥有独立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全权处理针对已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向投资标的派出董事或股东代表并行使相应的董事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权），全权处理有关投资退出及有限合伙企业资产、所持的投资标的股权的直接或间接处置，独立决定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转让、IPO等）等事项。

根据临跃投资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对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投资项目的股权的直接或间接处置等相关投资退出事项，全权处理针对已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向被投资企业

派出董事或股东代表并行使相应的董事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权）等事项。

因此，临成投资、临跃投资系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临成投资、临跃投资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深创投、鸿富星河、红土基金

1) 深创投、红土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深创投持有红土基金 26.9565%的财产份额，红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红土基金的《合伙协议》，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其余除深圳市引导基金及宝安区引导基金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共同委派一名委员。每位委员持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须经两名（含）以上委员同意方可作出决议，所有投资或退出项目均须同时报送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备案。

因此，红土基金系深创投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深创投、红土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鸿富星河与深创投、红土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富星河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4.4444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2.2222	有限合伙人

3	佛山市桦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8889	有限合伙人
5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3,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00	4.4444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222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	

深创投直接持有鸿富星河 44.4444%的财产份额，鸿富星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智能”），红土智能的控股股东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但鸿富星河与深创投、红土基金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①深创投及其子公司红土智能无法通过合伙人会议对鸿富星河实施控制

根据鸿富星河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执行不同的决策程序，其中：《合伙协议》的修改及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大会作出的其余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深创投及其子公司红土智能合计所持鸿富星河认缴出资总额不足三分之二，对合伙人会议表决结果不具有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合伙人会议对鸿富星河实施控制。

②深创投及其子公司红土智能无法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鸿富星河实施控制

根据鸿富星河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提名 3 名、由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2 名，由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1 名。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 6 名委员中 5 名委员（含）以上投票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根据上述约定，深创投及其子公司红土智能在鸿富星河投委会 6 名委员中仅提名 3 名，不足 5 名，深创投及其子公司红土智能对鸿富星河投委会表决结果不具有单一的重大影响，无法通过投委会对鸿富星河实施控制。

③深创投和鸿富星河未签订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

深创投、鸿富星河未达成关于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协议或安排，深创投与鸿富星河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深创投、红土基金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鸿富星河与深创投、红土基金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俱成秋实、俱成秋实贰号、殷一民

经核查，俱成秋实、俱成秋实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俱成秋实、俱成秋实贰号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决策权。俱成秋实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8 名委员组成，俱成秋实贰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9 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选聘或委派。因此，俱成秋实、俱成秋实贰号的投资决策受同一主体控制。

此外，殷一民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50% 股权，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俱成秋实、俱成秋实贰号、殷一民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人才基金、高新投致远、高新投创投、深高投金圆、小禾投资、深高投圆兴

经核查，人才基金、高新投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高投金圆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深高投金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高新投创投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人才基金、高新投致远、高新投创投、深高投金圆出具的调查表，前述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因此，人才基金、高新投致远、高新投创投、深高投金圆均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人才基金、高新投致远、高新投创投、深高投金圆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小禾投资、深高投圆兴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小禾投资和深高投圆兴均为员工跟投平台，其中小禾投资的合伙人均在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深高投圆兴的合伙人均在厦门市深高投金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根据小禾投资、深高投圆兴的《合伙协议》，小禾投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刘丽丽执行，深高投圆兴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刘骜执行。小禾投资、深高投圆兴可自行决定项目投资、退出、费用分担、利润分配等事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小禾投资、深高投圆兴的合伙人，不能作为合伙人参与决策，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并不具备对小禾投资、深高投圆兴的控制权，小禾投资、深高投圆兴与人才基金、高新投致远、高新投创投、深高投金圆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关联关系股东中蔡锦波、尚德亿、尚德睿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临成投资、临跃投资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深创投、红土基金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俱成秋实、俱成秋实贰号、殷一民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才基金、高新投致远、高新投创投、深高投金圆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江国平担任监事、监事主席的提名主体、所履行的程序，在公司及股东的任职情况

1、江国平担任监事、监事主席的提名主体、所履行的程序

2021年4月2日，发起人蔡锦波向公司出具《监事候选人推荐函》，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推荐江国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谢浩、江国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垠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江国平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江国平担任监事、监事主席的提名主体为蔡锦波；江国平担任监事、监事主席的提名主体、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江国平在公司及股东的任职情况

经查阅江国平签署的《调查表》，江国平未在公司股东处任职，其工作经历具体如下：1987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江西江新造船厂总账会计、主管会计；1996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龙飞纺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槟城有限财务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综上，江国平现任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其于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未在公司股东处任职。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蔡帼与蔡锦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蔡锦波能够控制尚德亿、尚德睿，蔡锦波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准确。

2、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为蔡帼、殷一民、陈旭，该等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关联关系股东中蔡锦波、尚德亿、尚德睿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临成投资、临跃投资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深创投、红土基金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俱成秋实、俱成秋实贰号、殷一民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才基金、高新投致远、高新投创投、深高投金圆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江国平担任监事、监事主席的提名主体为蔡锦波；江国平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的提名主体、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国平于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其未在公司股东处任职。

三、《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安徽大鹏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生产及封装项目、马鞍山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者预计新增6寸芯片年产24万片、功率半导体器件年封装4,200KK产能。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自产和外协加工产能、在手订单、达产计划和业绩变动的匹配关系，说明安徽大鹏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生产及封装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消化能力及相关安排；（2）结合当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和业绩情况，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对业务模式、资产结构的影响，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需要履行除备案之外的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查验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备案程序；

3、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马鞍山槟城、大鹏半导体取得的合规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其是否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需要履行除备案之外的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

1、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马鞍山槟城PTVS装修、安徽大鹏6寸项目净化车间工程、安徽大鹏1F-4F电梯间装修工程，其中马鞍山槟城PTVS装修系马鞍山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生产及封装扩建项目新增封装线，安徽大鹏6寸项目净化车间工程、安徽大鹏1F-4F电梯间装修工程属于募投项目安徽大鹏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生产及封装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防雷、防浪涌、防静电等防护电路设计以及防护元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马鞍山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生产及封装扩建项目所属行业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马鞍山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安徽大鹏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生产及封装项目所属行业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系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属产业类别为信息产业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鼓励类的范围，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 年 1 月 1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支持电子元器件领域关键短板产品及技术攻关，面向电路类元器件等重点产品，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组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并提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2021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进一步明确发展基础元器件的重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是否需要履行除备案之外的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

除已履行的发改备案程序外，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的规定，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7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发《关于马鞍山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生产及封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开经环审字[2022]9号），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0日，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安徽大鹏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生产及封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环表批字[2022]5号），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27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经开环审[2022]14号），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核查，安徽大鹏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生产及封装项目系使用租赁场地开展生产活动，不涉及土地审批及建设审批，目前已履行对应的发改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马鞍山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自有土地建设的方式实施，已履行对应的发改备案、环评批复手续，该项目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建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马鞍山槟城、大鹏半导体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除马鞍山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建设外，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者审核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履行除备案之外的其他批准或者审核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履行除备案之外的其他批准或者审核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5.25万元、1,913.98万元、3,611.61万元、1,016.1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7.02%。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槟城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槟城有限设立之日计算，槟城有限系于1999年3

月 10 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槟城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防雷、防浪涌、防静电等防护电路设计以及防护元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防雷、防浪涌、防静电等防护电路设计以及防护元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845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84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615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1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人所适用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3.98 万元、3,611.61 万元、1,016.1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73.88 万元、13,171.9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

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尚德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德睿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 T4 栋 4-401，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蔡锦波	222.1311	38.4924	董事长
2	刘鹏	162.1962	28.1064	董事、总经理
3	张常军	26.1061	4.5238	马鞍山槟城总经理
4	敖亮	22.9196	3.9717	人事行政总监
5	李明	21.2466	3.6818	销售总监
6	潘军星	21.1273	3.6611	销售总监
7	谢浩	18.9245	3.2794	监事、东莞槟盛总经理
8	刘跃建	13.6033	2.3573	研发工程师
9	黄楚勤	10.3856	1.7997	技术营销经理
10	陈祥义	9.5929	1.6623	销售工程师
11	王春来	4.8919	0.8477	软件研发工程师
12	彭加武	4.7019	0.8148	研发工程师
13	叶方雨	3.8182	0.6616	研发工程师
14	邱梦瑶	2.7480	0.4762	采购工程师
15	杨波	2.7480	0.4762	研发主管
16	刘俊峰	2.7480	0.4762	财务主管
17	熊杰练	2.7480	0.4762	研发工程师
18	沈能文	2.7480	0.4762	首席防护专家
19	廖焱华	2.7216	0.4716	软件研发工程师
20	胡伟杰	2.5301	0.4384	研发工程师
21	徐佳	2.1984	0.3810	海外销售经理
22	李盈斌	2.0025	0.3470	供应商管理总监
23	谷海明	1.3740	0.2381	研发工程师
24	鄢婷	1.0992	0.1905	商务助理

25	韦志源	1.0992	0.1905	计划主管
26	康正旭	1.0124	0.1754	研发工程师
27	汪慧敏	0.8244	0.1429	研发工程师
28	王家福	0.8244	0.1429	设备经理
29	李洪良	0.8244	0.1429	生产主管
30	李秋生	0.5496	0.0952	研发工程师
31	朱武兵	0.5496	0.0952	研发工程师
32	侯选	0.5496	0.0952	生产部主管
33	刘通	0.5496	0.0952	研发工程师
34	徐秀燕	0.5496	0.0952	研发工程师
35	王笑南	0.5496	0.0952	研发工程师
36	罗强	0.5496	0.0952	研发工程师
37	黄琳	0.2748	0.0476	品质工程师
38	赵伟超	0.2748	0.0476	封装生产主管
39	丁方正	0.2748	0.0476	研发工程师
40	刘兵	0.2748	0.0476	厂务工程师
41	陈南	0.1374	0.0238	研发工程师
42	李光超	0.0989	0.0171	研发工程师
	合计	577.0785	100	

2、俱成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俱成秋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俱成春生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18.7500
2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17.8571
3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1.6071
4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9286

5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9286
6	玲珑轮胎（上海）有限公司	5,000	4.4643
7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6786
8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	2.5893
9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2321
10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857
11	张平	1,800	1.6071
12	殷一民	1,700	1.5179
13	汪源	1,500	1.3393
14	范薇	1,500	1.3393
15	合肥蜜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3393
16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3393
17	杨一博	1,200	1.0714
18	纪天阳	1,000	0.8929
19	聂胜军	1,000	0.8929
20	蒋书民	1,000	0.8929
21	崔军	1,000	0.8929
22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929
23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929
24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929
25	黄力青	900	0.8036
26	于宏全	800	0.7143
27	谢建良	800	0.7143
28	章晓虎	700	0.6250
29	李长春	600	0.5357
30	侯正军	600	0.5357
31	钟春梅	500	0.4464
	合计	112,000	100

3、人才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俱成秋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8
4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
5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
6	陈醒鹏	2,000	2
7	柳敏	2,000	2
8	张慧民	1,000	1
9	古远东	1,000	1
10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11	邵伟	500	0.5
12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其他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和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雷、防浪涌、防静电等防护电路设计以及防护元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22年7月27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662914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8563XT，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263,474.77 元、217,249,657.22 元、299,738,817.70 元、131,719,449.1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93,220,671.82 元、215,916,345.12 元、297,770,888.14 元、131,172,283.2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39%、99.34% 和 99.5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3、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蔡锦波胞弟蔡华波持股 39.24% 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蔡锦波胞妹蔡丽江持股 3.56% 并担任该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2	上海芯寻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伟持有 55% 财产份额的企业
3	苏州芯经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伟持有 55% 财产份额的企业
4	新毅东（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汉森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王玉琦担任董事、其配偶李茹持股 50% 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5、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上海临骞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起不再任执行董事
2	上海临铨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起不再任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熟聚芯	芯片及硅片半成品	-	-	8,878,763.50	24,243,612.3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科普伦	防护器件经销	-	7,334,942.33	3,507,963.16	-
上海科普伦	防护器件经销	-	-	313,276.91	313,605.54

备注：深圳科普伦于2020年7月完成股权转让，2020年8月起不再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科普伦于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间仍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上海科普伦于2019年7月完成股权转让，2019年8月起不再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科普伦于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期间仍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表所示关联交易金额为深圳科普伦和上海科普伦作为发行人视同关联方期间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

2、关联租赁情况（单位：元）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熟聚芯	生产设备	-	-	425,216.22	699,674.87

(2) 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莞槟诚	厂房	-	71,428.57	857,142.84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赛盛技术	5,000,000.00	2019.12.13	2020.8.24	是
马鞍山槟城	13,000,000.00	2019.2.14	2021.9.29	是
马鞍山槟城	17,000,000.00	2020.2.20	2021.9.29	是
东莞槟盛	10,000,000.00	2019.3.20	2020.11.5	是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锦波、唐雯	13,000,000.00	2019.2.14	2021.9.29	是
蔡锦波、唐雯	17,000,000.00	2020.2.20	2021.9.29	是
蔡锦波、唐雯	8,000,000.00	2019.12.14	2020.11.16	是
蔡锦波、唐雯	2,000,000.00	2019.12.14	2020.12.21	是
蔡锦波、唐雯	5,000,000.00	2019.11.27	2020.11.1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阿甘	5,000,000.00	2019.11.27	2020.11.17	是
蔡锦波、唐雯	5,000,000.00	2019.11.27	2020.11.17	是
东莞阿甘	5,000,000.00	2019.11.27	2020.11.17	是
东莞阿甘	8,000,000.00	2019.12.13	2020.11.16	是
蔡锦波	8,000,000.00	2019.12.13	2020.11.16	是
蔡锦波、唐雯	3,000,000.00	2020.3.31	2021.4.12	是
蔡锦波、唐雯	5,000,000.00	2020.3.31	2021.4.7	是
东莞槟盛	5,000,000.00	2020.3.31	2021.4.7	是
马鞍山槟城	5,000,000.00	2020.3.31	2021.4.7	是

备注：上述关联担保的主债权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熟聚芯	生产设备	-	-	7,383,008.87	347,663.73
东莞槟诚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	-	9,123,944.04	-
东莞阿甘	专利和专利申请权转让	-	-	-	0.00

备注：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马鞍山槟城与东莞阿甘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以无偿受让方式取得东莞阿甘拥有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发行人以无偿方式受让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及长期发展。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入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借出方	款项借入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资金用途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槟城电子	东莞阿甘	2019年	2,680.62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2020年	2,680.62

（2）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借出方	款项借入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资金用途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深圳科普伦	槟城电子	2020年	797.7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2020年	797.70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4,626.44	3,497,207.42	1,327,632.12	1,052,427.4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系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常熟聚芯			-	-	-	-	28,784.04	-
其他应收款	东莞阿甘			-	-	-	-	26,601,975.95	1,330,098.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常熟聚芯	-	-	-	-	-	-	133,584.34	6,67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常熟聚芯	-	-	-	-	-	-	8,440,119.99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东莞槟诚	-	-	658,198.10	-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背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或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锦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补充核查期间，蔡锦波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槟城电子	9	62162391	2022.7.14-2032.7.13
2	Bencent	槟城电子	9	62166397	2022.7.14-2032.7.13

2、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保护电路和电子设备	202220345982.8	槟城电子	实用新型	2022.2.21	2022.9.6	原始取得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通过 PCT（即《专利合作条约》）申请国际专利保护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注册地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至
1	一种气体放电管	391577	槟城电子	墨西哥	2016.7.5	2022.4.12	2036.7.5

备注：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其所聘请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送的函件，知悉其已取得发明专利权，并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

3、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5、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使用主体
1	浙江寰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槟城电子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环路 1568 号寰诺大厦 10 楼 (1003)	109.44	2022.8.6-2023.8.5	1.7 元/天/m ²	杭州分公司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车辆、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所拥有的车辆、办公设备等通过承继槟城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订并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签订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2、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防护器件	框架性协议	2013.12.24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高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ESD 外购芯片	框架性协议	2017.6.28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深圳市高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ESD 外协加工	框架性协议	2020.6.16-2020.6.3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东莞市康圆电子有限公司	电极	框架性协议	2015.7.8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东莞市康圆电子有限公司	电极	框架性协议	2021.12.24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5	东莞槟盛	东莞市康圆电子有限公司	电极	框架性协议	2018.12.6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履行完毕
6	马鞍山槟城	东莞市康圆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	框架性协议	2020.6.19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江苏晟驰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性协议	2020.11.10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8	马鞍山槟城	江苏晟驰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性协议	2020.11.10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9	马鞍山槟城	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性协议	2020.11.20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性协议	2018.5.18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性协议	2021.5.28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12	马鞍山槟城	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 ¹	芯片	框架性协议	2020.1.6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性协议	2020.1.6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²	芯片	框架性协议	2012.2.3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¹ 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²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5	发行人	常熟市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性协议	2017.2.8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上海领矽半导体有限公司	ESD 成品	框架性协议	2021.9.1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17	深圳科普伦	深圳市臻琪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磁环、磁珠、电感	框架性协议	2019.7.1-2021.12.31	履行完毕
18	槟城电子	广东斯丹德五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极	框架性协议	2021.12.17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19	东莞槟盛	广东斯丹德五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极	框架性协议	2021.12.17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20	槟城电子	冷水江市汇鑫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瓷管	框架性协议	2021.12.17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21	东莞槟盛	冷水江市汇鑫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瓷管	框架性协议	2021.12.17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22	东莞槟盛	无锡市圣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焊料	框架性协议	2021.12.13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4、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交易价款（含税）	履行情况
1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2021.11.8	<p>1、交付时间：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2021 年 10 月 20 日交付一副模具及单机通线，整套设备 2022 年 1 月 15 日交付；</p> <p>2、交付地点及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工厂指定地点并卸下货物为完成交付；</p> <p>3、货物验收：（1）货到由需方按照清单进行清点数量及外观验收,如有问题在货到当日提出，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人到甲方处理相关事宜；（2）性能验收在供方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此技术指标和参数运行一个月后符合技术标准的,甲方于一周内进行书面性能验收，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未书面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系统未性能验收前，设备不得投入正式使用；</p> <p>4、乙方应按照技术规范来满足甲方的要求,如乙方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时,甲方可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改进，如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提出</p>	263	正在履行

序号	对手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交易价款（含税）	履行情况
			退款退货，含税价：263.00万（3%的税款）； 5、付款方式：3-6-1(验收后60天内，支付10%)。		
2	赛瑞达智能电子设备(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2.6.30	<p>1、交付时间：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12周内交付。</p> <p>2、交付地点及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工厂指定地点并卸下货物为完成交付。如乙方托运的，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卸货。交付之前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3、货物验收：（1）货到由需方按照清单进行清点数量及外观验收，如有问题在货到当日提出，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派人到甲方处理相关事宜；（2）甲方按照此技术指标和参数运行六个月后其产品符合技术标准的，甲方于两周内进行书面性能验收，除甲方向乙方提出设备性能异议外，逾期未能书面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3）乙方应按照技术规范来满足甲方的要求，如乙方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时，甲方可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改进，如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款退货。</p> <p>4、付款方式：（1）自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需支付设备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2）在乙方向甲方交货前，甲方派技术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的两周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作为发货款（甲方支付发机款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设备到厂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甲方需支付设备总价款的20%验收款；（4）质保期满1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设备款；（5）电汇或银承支付。</p>	770	正在履行
3	青岛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2.7.7	<p>1、交付时间：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18-20周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合格。</p> <p>2、交付地点及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国内工厂，并负担装运费；甲方负责卸货。交付之前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3、货物验收：（1）货到由甲方按照清单进行清点数量及外观验收，如有问题在货到当日提出，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派人到甲方处理相关事宜；（2）甲方按照此技术指标和参数安装调试运行三个月后其产品符合技术标准的，甲方于两周内进行书面性能验收，除甲方向乙方提出设备性能异议外，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能书面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3）乙方应按照技术规范来满足甲方的要求，如乙方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时，甲方可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改进，如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款</p>	294	正在履行

序号	对手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交易价款（含税）	履行情况
			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需支付配件款100%，设备预付款50%（电汇），即1875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圆整）；（2）设备到甲方后15天内付设备总金额的20%，即426000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圆整）（甲方付款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设备总金额的20%即426000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圆整）；（4）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甲方付设备总金额的10%即213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圆整）。		
4	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7.18	1、工程名称：大鹏6寸芯片线EPC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新陶路7号金浦电子信息产业园12#厂房号； 3、工程范围：乙方进行完整6寸线建设的设计、设备与工程物资的购买、工程施工、已确定设备的二次配等交钥匙工程，类别包括：建筑及装饰、纯水系统、废水系统、大宗气体及特气、化学品系统、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部分、弱电、二次配、安全&职卫、消防、环保、临时设施及现场管理、图纸设计与BIM设计； 双方确定的工程清单详见报价清单； 4、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105天（日历天）； 5、承包金额：建设工程EP包干含税总价为RMB688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捌拾捌万圆整）。其中核心设备部分含税RMB14976214.00（大写：人民币壹千肆佰玖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肆圆整），该部分核心设备部分投标单位给出的品牌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根据EPC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由甲方直接根据乙方提供的价格进行购买，直接由供货单位开具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EPC建设工程部分价格含税53903786.00（大写：伍仟叁佰玖拾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圆整），乙方开具9%建筑工程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EPC建设工程部分总价的30%作为定金给乙方订购设备及材料，之后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6,888	正在履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结、规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元）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马鞍山滨城设备财政补贴	659,000.00	递延收益	68,159.94	136,319.92	129,926.34	9,990.53
马鞍山滨城研发设备及工具补贴	120,000.00	递延收益	7,251.98	13,609.59	-	-
马鞍山滨城重点投资项目-半导体芯片及封装项目	500,000.00	递延收益	31,069.65	58,293.84	-	-
马鞍山滨城净化车间设备补贴	5,934,000.00	递延收益	315,654.31	391,718.24	-	-
马鞍山滨城设备补贴	8,500,000.00	递延收益	467,889.91	389,908.27	-	-
马鞍山滨城半导体芯片及封装项目扶持补贴	1,768,300.00	递延收益	57,360.54	-	-	-
马鞍山高全自动二极管生产线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1,260,000.00	递延收益	67,034.10	-	-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稳岗补贴	18,987.32	-	-	18,987.32	-
2018年专利申请资助	3,000.00	-	-	3,000.00	-
2019年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国高补贴	300,000.00	-	-	300,000.00	-
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	100,000.00	-	-	100,000.00	-
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补贴	659,000.00	-	-	659,000.00	-
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7,400.00	-	-	7,400.00	-
2020年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补贴	360,000.00	-	-	360,000.00	-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补贴	90,000.00	-	-	90,000.00	-
宝安区工信局重点支持企业补贴	391,960.00	-	-	391,960.00	-
稳岗补贴	13,229.90	-	-	13,229.90	-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资助	10,000.00	-	-	10,000.00	-

规上企业补贴	100,000.00	-	-	100,000.00	-
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就业补贴	3,000.00	-	-	3,000.00	-
失业保险补助	13,229.90	-	-	13,229.90	-
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补贴	15,000.00	-	-	15,000.00	-
失业保险补助	5,412.00	-	-	5,412.00	-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17,212.00	-	-	17,212.00	-
企业所得税返还	18,000.00	-	-	18,000.00	-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补贴	500,000.00	-	-	500,000.00	
稳岗补贴	1,607.76	-	-	1,607.76	
稳岗补贴	2,146.32	-	-	2,146.32	
“六项机制”补贴	5,000.00	-	-	5,000.00	
2019 高新认定费	100,000.00	-	-	-	100,000.00
2018 年研发资助费	1,008,000.00	-	-	-	1,008,000.00
2018 年国家高新重新认定补贴	30,000.00	-	-	-	30,000.00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356.00	-	-	-	356.00
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	200,000.00	-	-	-	200,000.00
稳岗补贴	3,285.03	-	-	-	3,285.03
2018 年研发资助费	122,000.00	-	-	-	122,000.00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53,100.00	-	-	-	153,100.00
稳岗补贴	2,902.27	-	-	-	2,902.27
稳岗补贴	4,132.92	-	4,132.92	-	-
贷款担保费补贴	300,000.00	-	300,000.00	-	-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	5,000.00	-	5,000.00	-	-
2020 年深圳市专利奖申报	2,500.00	-	2,500.00	-	-
2021 年宝安区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0	-	200,000.00	-	-
宝安区重点支持企业补贴	213,909.00	-	213,909.00	-	-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补贴	13,604.00	-	13,604.00	-	-
重点企业支持补贴	134,830.25	-	134,830.25	-	-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418,000.00	-	418,000.00	-	-
失业补助	5,878.12	-	5,878.12	-	-
2020 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574,100.00	-	574,100.00	-	-
稳岗就业补贴	12,795.37	-	12,795.37	-	-
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50,000.00	-	50,000.00	-	-
企业达标补贴	15,000.00	-	15,000.00	-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1,489.53	-	11,489.53	-	-
个税返还	11,748.33	-	-	11,748.33	-
个税返还	147.87	-	-	147.87	-
个税返还	47,332.78	-	-	-	47,332.78
个税返还	3,956.57	-	-	-	3,956.57
加计扣除进项税额	16,993.82	-	-	16,993.82	-
加计扣除进项税额	53,391.82	-	-	-	53,391.82
个税返还	1,010.95	-	1,010.95	-	-
个税返还	121,357.10	-	121,357.10	-	-
个税返还	1,947.44	-	1,947.44	-	-
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52,637.00	-	-	52,637.00	-
2020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	350,900.00	-	-	350,900.00	-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91,120.05	-	-	91,120.05	-
疫情贷款利息补贴	48,186.00	-	-	48,186.00	-
2019 年度融资贴息补助	687,000.00	-	-	687,000.00	-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	167,800.00	-	-	-	167,800.00
半导体及封装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1,716,000.00	-	1,716,000.00	-	-
疫情贷款补贴	71,198.40	-	71,198.40	-	-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3,466.66	-	3,466.66	-	-
生育津贴	13,346.99	-	-	-	13,346.99
2021 年度人才引进补贴	398,000.00	398,000.00	-	-	-
马鞍山市企业技能提升补贴	115,500.00	115,500.00	-	-	-
2020 年市级规上企业奖励	70,000.00	70,000.00	-	-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62,259.50	62,259.50	-	-	-
数字化车间补贴	50,000.00	50,000.00	-	-	-
研发投入补助	7,700.00	7,700.00	-	-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2,000.00	-	-	-
2021年度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903,040.00	903,040.00	-	-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200,000.00	-	-	-
2022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6,875.00	36,875.00	-	-	-
社会保险费补助	5,338.52	5,338.52	-	-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3.48	123.48	-	-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0,704.43	30,704.43	-	-	-
半导体及封装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1,383,000.00	1,383,000.00	-	-	-
个税返还	10,290.33	10,290.33	-	-	-
个税返还	21,515.55	21,515.55	-	-	-
个税返还	1,396.68	1,396.68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复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周玉梅



敬妙妙



李世琦



2022年 9 月 20 日